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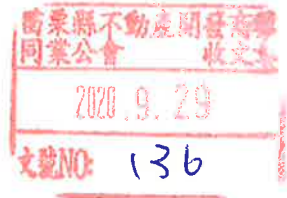
# 苗栗縣政府 函 發 身 錄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田寬酥  
電話：037-559250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郵件：hl47951@ems.miaoli.gov.tw

350  
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-2  
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9019264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二



主旨：為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苗栗都市計畫（原袍澤新村  
周邊地區）細部計畫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  
文）案」計畫書，請自109年9月26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  
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、本縣109年8月26日  
第286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8月26日第286次會議決議：  
「照案通過。」，旨揭計畫書經核與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  
議內容相符，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准予核定，隨  
函檢附本府公告文1式15份及旨案計畫書各2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孫議員  
素娥、鄭議員碧玉、江議員村貴、余議員文忠、楊議員明燁、禹議員耀東、  
湯議員維岳、徐議員筱菁、許議員津溶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  
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，含公告1份，請協  
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，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  
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  
本府行政處（請協助刊登縣府公報）、本府地政處重劃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。

秘書長黃震旭 1610

提議-網站公告